

供货合同

需方：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供方：郑州士林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,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,于2023年7月19日共同签署以下条款,以期共同遵守。

1.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。

2.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,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,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:

- (1) 合同条款
- (2) 合同条款资料表
- (3) 合同条款附件
- (4) 招标文件
- (5) 中标通知书

3. 产品、规格、单价

包号	序号	试剂盒名称	参数	规格	单价(元)
包 5: 小反刍兽疫检测试剂盒	22	小反刍兽疫病毒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	1. 可用于检测血清中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; 2. 阻断 ELISA 3. 特异性: 99.2%; 4. 稳定性: 批内及批间差异 \leq 3%; 5. 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。	5*96/盒	3760
	23	小反刍兽疫病毒实时荧光 RT-PCR 检测试剂盒	1. 能特异性的检测小反刍兽疫病毒核酸; 2. 使用 TaqMan 或 TaqMan-MGB 标记荧光探针; 3. 主要成分: RT-PCR 反应液、酶制剂、荧光探针、阴性质控品、阳性质控品等; 4. 每份反应总体积不低于 20 μ L; 5. 灵敏度 \leq 10 个拷贝, 特异性 99%以上, 批间、批内差异 \leq 3%; 6. 阴性或空白对照无 Ct 值且无特定扩增曲线; 阳性对照出现特征性曲线; 7. 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; 8.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。	50 反应/盒	1000
包 13: 非洲猪瘟、	49	非洲猪瘟/猪瘟疫(野毒株)病毒核酸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	1. 通过一个反应能特异性的分别检测非洲猪瘟病毒和猪瘟疫(野毒株)病毒核酸或者检测非洲猪瘟病毒和猪瘟疫(野毒株)病毒核酸;	50 反应/盒	1675

猪瘟、猪伪狂犬多重检测试剂盒	盒	<p>2. 使用 TaqMan 或 TaqMan-MGB 标记荧光探针；</p> <p>3. 主要成分：RT-PCR 反应液、酶制剂、荧光探针、阴性质控品、阳性质控品等；</p> <p>4. 每份反应总体积不低于 20ul；</p> <p>5. 灵敏度≤10 个拷贝，特异性 99%以上，批间、批内差异≤3%；</p> <p>6. 阴性或空白对照无 Ct 值且无特定扩增曲线；阳性对照出现特征性曲线；</p> <p>7. 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；</p> <p>8.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；</p> <p>9. 试剂盒生产企业需具备兽医分子生物学诊断制品 GMP 车间；</p> <p>10. 非洲猪瘟检测试剂需符合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（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42 号（兽医诊断制品注册分类及注册资料要求）正在申报新兽药证书或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产品，可以先取得供货资格，待产品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或兽药生产批准文号后方可供货）。</p>		
50	非洲猪瘟/猪瘟（野毒株）/猪伪狂犬（野毒株）病毒三重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	<p>1. 通过一个反应能特异性的分别检测非洲猪瘟病毒、猪瘟（野毒株）病毒和猪伪狂犬（野毒株）病毒核酸；</p> <p>2. 使用 TaqMan 或 TaqMan-MGB 标记荧光探针；</p> <p>3. 主要成分：RT-PCR 反应液、酶制剂、荧光探针、阴性质控品、阳性质控品等；</p> <p>4. 每份反应总体积不低于 20ul；</p> <p>5. 灵敏度≤10 个拷贝，特异性 99%以上，批间、批内差异≤3%；</p> <p>6. 阴性或空白对照无 Ct 值且无特定扩增曲线；阳性对照出现特征性曲线；</p> <p>7. 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；</p> <p>8. 无需提供核酸提取试剂；</p> <p>9. 试剂盒生产企业需具备兽医分子生物学诊断制品 GMP 车间；</p> <p>10. 非洲猪瘟检测试剂需符合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（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42 号（兽医诊断制品注册分类及注册资料要求）正在申报新兽药证书或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产品，可以先取得供货资格，待产品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或兽药生产批准文号后方可供货）。</p>	50 反应/盒	2100

4. 本合同为供货合同，本包所有供方共同取得了该包产品和伴随服务的供应资格。需方可根据实际需求，从取得供货资格的所有供方中选取所需产品种类和数量。

5. 供方按照需方要求分批供货，供货时间由需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6. 供货单价为供方所投产品单价。

7. 采购的产品品种和数量与实际需求出现不完全一致时，供方在供货过程中应根据需方的实际需求，在等价对换的原则下对货物品种、品牌、参数、规格和

数量做调整，调整的产品中标供应商也可按本地市场同期均价供货，并冲抵合同总金额。

8. 根据需方需求，供方每年为需方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两次以上技术培训，所需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9. 如果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稳定，不能满足需方正常检测的需要，需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10. 如果供方连续两次不按时供货，影响需方工作进度，需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究供方相应责任。

11. 货到验收合格后，供方提供的票据材料经需方审核无误后，需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方本批次货物价款。

12.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订、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方：(盖章)

供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于乾坤

(签字)

(签字)

地址：郑东新区象辰路与明霞街交叉口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国际商务大厦 505、506 室

开户银行：农行郑州阳光新城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

账号：16048101040003170

账号：1702229109201082065

签订时间：2023.7.19

签订时间：2023.7.19

